

#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4】第 8 期

检查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4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吉红、贾海浪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9 月 14 日，学院书记吉红、副院长贾海浪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### 1、科研实验室 4-225

- (1) 易燃试剂未放入防爆柜；
- (2) 实验室较杂乱，卫生情况差。

### 2、科研实验室 4-224

- (1) 实验室卫生情况差；
- (2) 安全值日台账内容不全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9 月 25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